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莊秋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566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